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2-027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2年6月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至2012年6月12日上午11:00,9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或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公司201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顺利实施完毕后,总股份数将由原来的8,000万股增加至12,000万股,新增股份4,000万股,需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即注册资本由原来的8,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待本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全权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将于2012年6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将于2012年6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四、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将于2012年6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五、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将于2012年6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将于2012年6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七、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聘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徐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具体分管人力资源部以及配合总经理安排的相关工作。徐波先生未曾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相关处罚,并且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总经理助理不属于瑞和股份高级管理人员,但其聘任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徐波先生简历见附件1。

八、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资金使用计划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瑞和股份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及投资结构主要系客观原因造成,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所有三名监事均表决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将于2012年6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九、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有三名监事均表决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将于2012年6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1:徐波先生简历

徐波,男,1972年2月出生,硕士学历。2003年4月至2010年4月,曾任职于深圳安琪食品有限公司、一辉物流集团,2010年9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徐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2-028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2012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2年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6月12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赛格科技园4栋西十楼A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6月4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资金使用计划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瑞和股份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及投资结构主要系客观原因造成,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所有九名董事均表决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将于2012年6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于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有九名董事均表决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将于2012年6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2-029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15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00元。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建设期
1	瑞和建筑装饰材料综合加工项目	19,898.00	1年
2	瑞和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5,110.56	2年
3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983.00	1年
合 计		26,991.56	

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150.86万元,扣除募投项目计划投资26,991.56万元,超募资金29,159.30万元。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9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28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已使用超募资金情况

1、2011年11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中的5,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加快市场开拓展速度。

2、2011年11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500.00万元归还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辖属的中银花园支行所借的贷款,以降低财务费用。

3、2012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收购深圳航空大酒店股权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4,000.00万元收购深圳航空大酒店100%的股权。

三、超募资金余额情况

截止至2012年5月31日,超募资金本息余额合计为8031.24万元,该部分资金现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着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5,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5,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压力,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及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日常业务的经营开展及实施。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公司监事会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5,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顺利实现经营计划,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将超募资金5,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企业盈利能力,促使公司业务的拓展和提升,确保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201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4、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2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2-030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201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1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太平洋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6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849.1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150.8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29,159.3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瑞和建筑装饰材料综合加工项目、瑞和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三个项目。

根据《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原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含项目进度及投资明细)为:

1、瑞和建筑装饰材料综合加工项目

序号	计划内容	招股书承诺完成时间
1	前期准备工作	2011年10月
2	工程设计、场地工程、招投标	2011年11月
3*	厂房土建工程施工、安装,公用工程施工、安装	2012年5月
4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2012年7月
5	人员招聘、培训,组建生产线、项目验收	2012年8月
6	设备试运转、试产	2012年9月

序号	项目	招股书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固定资产投资	13,959	70.15
1	厂房建筑工程	6,800	34.17
2	生产设备购置费	5,601	28.15
3	生产设备安装费	168	0.84
4	电力及其他设施购置费	200	1.01
5	给/排水系统建设费	150	0.75
6	总图运输费	150	0.75
7	环保设施建设费	200	1.01
8	其他费用	690	3.47
二	铺底流动资金	5,939	29.85
三	项目总投资	19,898	100.00

2、瑞和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招股书承诺完成时间
1	前期工作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2011年11月
2	建设阶段	建筑装饰工程、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2013年7月
3		人员招聘及培训	4个月
4	后期工作	工程验收	2013年9月

序号	内容	招股书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固定资产投资	4,871.76	95.33
1	其中:工程费用	3,303.00	64.63
2	设备购置费	1,013.44	19.83
3	其他费用	210.00	4.11
4	预备费	345.32	6.76
二	流动资金	238.80	4.67
三	项目总投资	5,110.56	100.00

3、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序号	计划内容	工作内容	招股书承诺完成时间
1	项目前期准备及基础工作	进行IT咨询规划、出具技术方案、准备有关设备资料、OA办公系统建设等	2012年2月
2	项目实施阶段	进行网络改造、主机及硬件配置、集成软件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等	2012年7月
3	项目后期试运行及验收	实施、检验、修正各管理模块和网络运行系统,进行项目验收	2012年9月

序号	费用名称	招股书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固定资产	1,220	61.52
二	应用软件等无形资产	622	31.37
三	机房工程等长期待摊费用	141	7.11
四	投资总额	1,983	100.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瑞和建筑装饰材料综合加工项目、瑞和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三个项目共投入募集资金1,178.24万元。瑞和建筑装饰材料综合加工项目尚未达产,瑞和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本次项目调整的原因及内容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瑞和建筑装饰材料综合加工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含项目进度及投资明细)与原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项目进度出现了一定的差异,部分项目投资明细也与原招股说明书中不完全一致,需要进行调整。

1、瑞和建筑装饰材料综合加工项目调整情况

瑞和建筑装饰材料综合加工项目在全资子公司汕尾瑞和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园")内建设。深汕合作区政府新规划中产业园是一整块土地,但产业园现场自西南到东北从中间有一条20米宽道路通过(此路为邻近工厂出入必经之路),使产业园一分为二,为了产业园的综合高效需要对整块土地整体规划设计,现在政府部门正在按照新的市政规划协调处理迁移道路一事,上述原因使得该项目投资进度有所放缓。

基于同样的原因,该项目工程建设计划发生调整,导致建筑工程费用、生产购置费、铺底流动资金等几项投资明细相应有所调整,但项目投资总额不变。

现将具体项目进度、投资明细调整情况列表如下:

①项目进度调整表

序号	计划内容	招股书承诺完成时间	调整后预计完成时间
1	前期准备工作	2011年10月	2011年11月
2	工程设计、场地工程、招投标	2011年11月	2012年6月
3	厂房土建工程施工、安装,公用工程施工、安装	2012年5月	2013年4月
4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2012年7月	2013年6月
5	人员招聘、培训,组建生产线、项目验收	2012年8月	2013年7月
6	设备试运转、试产	2012年9月	2013年8月

②项目投资明细调整表

序号	项目	招股书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调整后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预计占总投资比例(%)
一	固定资产投资	13,959	70.15	17,898	89.95
1	厂房建筑工程	6,800	34.17	12,739	64.02
2	生产设备购置费	5,601	28.15	3,601	18.10
3	生产设备安装费	168	0.84	168	0.84
4	电力及其他设施购置费	200	1.01	200	1.01
5	给/排水系统建设费	150	0.75	150	0.75
6	总图运输费	150	0.75	150	0.75
7	环保设施建设费	200	1.01	200	1.01
8	其他费用	690	3.47	690	3.47
二	铺底流动资金	5,939	29.85	2,000	10.05
三	项目总投资	19,898	100.00	19,898	100.00

2、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调整情况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在公司本部实施。由于公司现有办公楼较为陈旧,计划购置新的办公大楼,各部门的位置进行重新调整,不便于该项目工作的开展。另外由于信息化涉及大量的软件、硬件的采购与运用,而软件行业发展迅速,新技术、新方案日新月异,为了避免不必要的资源浪费,公司在软件、硬件采购上非常慎重,上述原因使得该项目投资进度有所放缓。

由于购置新办公楼和软件行业迅速发展的原因,公司对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投资明细进行了调整,并追加了少量投资。

现将具体项目进度、投资明细调整情况列表如下:

①项目进度调整表

序号	计划内容	工作内容	招股书承诺完成时间	调整后预计完成时间
1	项目前期准备及基础工作	进行IT咨询规划、出具技术方案、准备有关设备资料、OA办公系统建设等	2012年2月	2012年5月
2	项目实施阶段	进行网络改造、主机及硬件配置、集成软件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等	2012年7月	2013年10月
3	项目后期试运行及验收	实施、检验、修正各管理模块和网络运行系统,进行项目验收	2012年9月	2014年2月

②项目投资明细调整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招股书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调整后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预计占总投资比例(%)
一	固定资产	1,220	61.52	617	30.42
二	应用软件等无形资产	622	31.37	832	41.03
三	机房工程等长期待摊费用	141	7.11	579	28.55
四	投资总额	1,983	100.00	2,028	100.00

三、本次调整对募投项目以及本公司发展的影响

本次调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也不影响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的产能。此次调整是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调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投资计划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募集资金投产后预期产能和盈利能力带来负面影响。

瑞和建筑装饰材料综合加工项目建设延期,预计产生效益较原计划会有所延迟。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建设延期,使公司信息化建设的速度稍微缓慢,但公司原有信息化系统能够有效支持公司现有管理运作,本次调整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总体影响不大。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基本不变,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投资结构上进行合理化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基本不构成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调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

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核查意见:瑞和股份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及投资结构主要系客观原因造成,并正履行着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2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和股份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等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2-031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类型

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时间、登记日、地点、方式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7月4日(星期三)上午9:30

3、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2日(星期一)

4、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赛格科技园4栋西十楼C座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三、会议拟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2、《关于修订<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2012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出席人

1.截止2012年7月2日(星期一)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

五、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时间:2012年7月3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5、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赛格科技园4栋西十楼A座

6、登记方式: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当面提交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前请先电话联系告知联系人),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会务联系事项

联系地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83345785　　传　真:0755-83972755

联 系 人:陈玉辉(董事会秘书),戚鲲文(证券事务代表)

E-mail:ruihe@sz-ruihe.com

七、会议费用:

与会人员的费用自理。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2年7月4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赛格科技园4栋西十楼C座会议室召开的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	□	□
2	《关于修订<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	《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	□	□

注: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

2、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仅能选一项;多选者,视为无效委托;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注:法人股东须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2-043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克拉玛依区域数字网络控制中心钢结构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6月11日收到公司与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克拉玛依区域数字网络控制中心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4,452.5246万元。(该项合同金额占公司2011年度营业总收入的3.95%)。现将该《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生效时间:2012年6月11日

2、合同当事人: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分包人)

3、合同金额:暂定人民币14,452.5246万元

4、工程名称:克拉玛依区域数字网络控制中心工程-钢结构工程

5、工程承包范围:克拉玛依区域数字网络控制中心工程钢结构深化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加工制作、安装等为具备工程验收条件的所有内容。

6、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25天。

7、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创自治区优质工程"天山奖"。

8、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9、合同价款的支付:

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预付款。

进度款的时间和方式:按实际完成量的80%支付进度款,当工程进度款(包括预付款)累计支付额达合同价款的80%时,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待工程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质量等级要求后,留取5%作为工程保修金,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

10、合同条款的其他约定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承包人: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元清

主营业务:建筑工程施工

2、公司与承包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上一年度公司与承包人发生的购销情况:

2011年7月,公司与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克拉玛依市会展中心工程-钢结构及金属屋面工程加工制作合同》,加工制作费(暂定)为人民币7,500万元。

2011年7月,公司与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克拉玛依市会展中心工程-金属结构及屋面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4,500万元。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占公司2011年度营业总收入的3.95%,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克拉玛依区域数字网络控制中心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2-044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保利国际广场钢结构加工制作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6月11日收到公司与北京保利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北京市国际广场工程钢结构加工制作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0,280万元(该项合同金额占公司2011年度营业总收入的2.81%)。现将该合同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生效时间:2012年6月11日

2、合同当事人:北京保利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包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承包方)

3、合同金额:人民币10,280万元

4、工程名称:国际广场钢结构加工制作工程

5、承包范围:保利国际广场工程含基础以上部分全部钢结构加工制作,包括钢结构施工图的深化设计、钢结构构件加工制作、预拼装及防腐涂装、一次运输并卸货到安装单位指定地点或周转场地,以及涉及钢结构加工制作的所有检测和试验。

6、合同工期:总工期为395日历天。

7、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符合国内规范标准的要求;达到"长城杯"评审标准。

8、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9、合同价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后,公司提供合同预算总造价的10%的履约保函,提供约定的履约保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发包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造价10%的预付款;公司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

进度款支付:①进度款每月按实际审核后已完工程量的65%支付;

②钢结构工程施工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审核后的已完工程量的80%;

③钢结构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付至经审核后的已完工程造价的90%;

④办理完工程结算后,付至最终结算造价的95%;留工程最终结算造价的5%作为保修金,单体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如无质量问题1个月内无息返还。

10、合同条款的其他约定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发包方:北京保利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

法定代表人:刘翔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商品房。

2、公司与发包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2011年度,公司未与发包方发生类似业务。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占公司2011年度营业总收入的2.81%。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北京市国际广场工程钢结构加工制作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2-043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重大合同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近日签订了重大合同,合计金额为10.49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车进出口有限公司分别与哈萨克斯坦林果斯有限责任合伙公司、哈萨克斯坦水利供应有限责任合伙公司签订了总金额为人民币10.49亿元的货车销售合同,该批车辆将在2012年内交付完毕。

上述合同总金额约占本公司2011年度营业收入的1.17%。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2-044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功发行2012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2012年度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2011年3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1]CP36号),协会接受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本次发行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